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铂聿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拖车灯 500 万个、塑料配件 3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铂聿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铂聿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拖车灯 500 万个、塑料配件 30 万个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3月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铂聿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拖车灯 500 万个、塑料配件 3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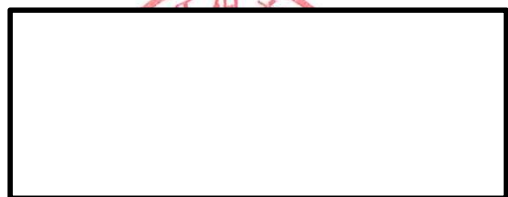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铂聿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拖车灯500万个、塑料配件3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591283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i38d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铂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拖车灯500万个、塑料配件3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铂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赵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2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姓名:

Full Name 赵岚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截止		2026-03-20 10:58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0:58



鄧平氏無外社一統

91440700MA51UWJRXW

照执业营

(三) 本圖

[illegible]

同之堅挺遂長豐恒恒口只

張君敬賢著人血(同)公仕齋醫館

假火聚之假火

圖
標
抽
出

[illegible]

元 氏 創 世 人 長 樂 州

2018年06月19日

歸平監獄條例

江門市中區江門大道998號3樓
江門市中區江門大道1601號(三聯信託)



2021年5月17日

关
机
记
登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铂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拖车灯 500 万个、塑料配件 3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3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 18 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6 分 22.505 秒， 北纬 22 度 27 分 3.7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72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43.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照明灯具制造，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63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18座，根据项目土地证（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622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是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百赤海为江门水道支流，江门水道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则百赤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府办〔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为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V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	--

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	符合

	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工程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0520004）”，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47（ZH44070520004），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三江镇（YS4407052310002），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 </td><td> 1-1、2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照明灯具制造，产品主要为拖车灯用灯件、塑料配件等，为汽车配件。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1-3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4 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5 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1-6 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7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1-9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10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	1-1、2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照明灯具制造，产品主要为拖车灯用灯件、塑料配件等，为汽车配件。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1-3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4 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5 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1-6 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7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1-9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10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	1-1、2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照明灯具制造，产品主要为拖车灯用灯件、塑料配件等，为汽车配件。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1-3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4 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5 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1-6 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7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 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1-9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10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	1-11 项目不涉及。 1-12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	--	---	--	--

		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2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2-3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 项目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2-5 项目已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除国家规划布局的煤电项目外,涉及煤炭消费的新建“两高”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且规模需求来自省内。	3-1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3-2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照明灯具制造,不涉及纺织印染。 3-3 无关项。 3-4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3-5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6 项目原辅材料为塑料粒、UV 胶等,均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 3-7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8 项目不属于制革等行业。 3-9 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 3-10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3-11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水、污泥。	符合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照明灯具制造行业，无需开展应急预案备案 4-2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P、ABS、HDPE、PMMA、PC、UV胶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2.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			
3.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符合

		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4.1	VOCs 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PP等塑料粒采用密闭包装袋保存；UV胶采用密闭包装桶保持。	符合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所用PP等塑料粒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UV胶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		项目生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3 米/秒以上。	符合
	4.5	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				
	5.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P、ABS、HDPE、PMMA、PC、UV 胶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5.2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	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替代；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扩建涉VOCs、NOx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VOCs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核算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已根据VOCs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5.3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替代;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P、ABS、HDPE、PMMA、PC、UV胶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属于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0.3米/秒。	
	5.4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³,温度低于40℃,相对湿度宜低于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³,温度低于40℃,相对湿度低于70%。	
	5.5	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装置风量为25000m³/h,未大于30000m³/h;VOCs进口浓度低于300mg/m³;已规范	

		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30000m³/h以下)、VOCs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左右,不超过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使用VOCs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VOCs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淘汰。	活性炭箱设计,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低于0.6m/s,装填厚度为300mm。	
6、《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6.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铂聿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3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 18 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27'3.730"，E113°6'22.505"）从拖车灯、塑料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购买 18 座的 4 层厂房，占地面积为 1543.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175.21 平方米，产品方案年产拖车灯 500 万个、塑料配件 30 万个。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1F	设置注塑区、仓库
	车间1F 阁楼	设置仓库
	车间2F	设置注塑区、仓库
	车间3F	设置组装区
	车间4F	设置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 3、4F，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 1F、2F、4F 内，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供电工程	市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塑有机废气、点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 10m²，位于车间 2F 内
依托工程	无	

2、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量	产品用途	产品重量
----	------	------	------	------

1	塑料配件	30 万个	车灯配件	20-120g
2	拖车灯	500 万个	货车、房车等装饰灯	50-280g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状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对应工序
1	PP	t	290	10	粒状	袋装	仓库	外购	注塑
2	HDPE	t	40	20	粒状	袋装	仓库	外购	吹塑
3	ABS	t	370	30	粒状	袋装	仓库	外购	注塑
4	PMMA	t	50	5	粒状	袋装	仓库	外购	注塑
5	PC	t	100	10	粒状	袋装	仓库	外购	注塑
6	UV 胶	t	2	0.5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	点胶
7	PCBA 板	万个	600	1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	组装
8	灯珠	万个	600	1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	
9	砂	t	30	1	颗粒状	袋装	仓库	外购	装砂
10	塑料膜	t	30	1	固态	袋装	仓库	外购	压装胶套
11	机油	t	0.5	0.2	液态	桶装	仓库	外购	设备维修

注：项目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

塑料粒用量核算：项目塑料粒申报量合计为 850 吨，项目塑料配件产品种类为 20-120g，取平均值 70g 计算；拖车灯产品种类为 50-280g，取平均值 165g 计算；则项目产品总重为 846 吨（ $70 \times 300000 \times 10^{-6} + 165 \times 500000 \times 10^{-6} = 846$ 吨），因此塑料粒申报量与产品相符。

原辅材料性质：

PP 塑料：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融温度为 200-300℃，分解温度为 350-400℃。

HDPE 塑料：HDPE 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DPE 的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熔融温度为 125-137℃，分解温度为 300℃。

ABS 塑料：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PMMA塑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由甲基丙烯酸酯聚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最高连续使用温度为65℃-95℃，热变形温度约为96℃(1.18MPa)，维卡软化点约113℃。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热稳定性属于中等，优于聚氯乙烯和聚甲醛，但不及聚烯烃和聚苯乙烯，热分解温度略高于270℃，其流动温度约为160℃。

PC塑料：聚碳酸酯(英文简称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密度:1.18-1.22 g/cm³ 线膨胀率:3.8×10⁻⁵ cm/°C 热变形温度:135℃ 低温-45℃，热分解温度在350℃以上。

UV胶：为黏性液体，透明至微白色。根据MSDS，UV胶成分为树脂30-40%、丙烯酸酯单体50-65%、光引发剂2-6%。本品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项目UV胶属于丙烯酸酯类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为低VOC型胶粘剂。根据VOC检测报告，项目UV胶VOC含量为54g/kg，符合本体型丙烯酸酯类胶粘剂限值200g/kg。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台）	主要工序
1	注塑	注塑机	200T	27	注塑
2		注塑机	400T	14	
3		吹塑机	/	1	吹塑
4		水泵	18.5KW	4	冷却
5		冷水塔	125m ³ /h	2	
6		空压机	15KW	1	/
7		空压机	22KW	1	/
8		冷干机	/	1	冷却
9		破碎机	/	1	破碎
10	组装	自动化组装线	/	2	组装
11		精雕机	/	2	切割
12		鸡眼扣机	/	2	铆接
13		灌砂机	/	1	装砂
14		脉冲铆接机	/	3	铆接
15		超声波焊接机	/	1	焊接
16		点胶机	/	1	点胶
17		固化机	/	1	紫外固化

18		激光打标机	/	2	激光打标		
表 2-5 产能匹配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kg/h	数量（台）	工作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t/a	申报塑料量 t/a
1	注塑机	400T	6.8	14	2880	274.18	810
2	注塑机	200T	7	27	2880	544.32	
						818.50	
3	吹塑机	/	15	1	2880	43	40
合计						862	850
根据核算，项目设备与申报产能相符。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30				
2	班数	班/d	1				
3	工作时间	h/d	10				
4	工作天数	d	288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5、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先进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循环水：建设单位设置 2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冷却。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 台冷却塔间接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约为 125m³/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补水量约为 7200m³/a，为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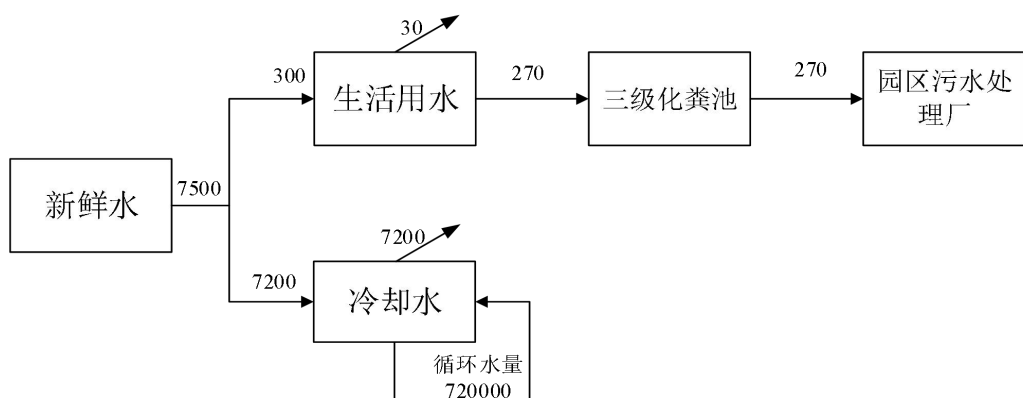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6、能耗和水耗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300m ³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7200m ³	
电		250 万 kWh	市政电网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共有 4 层，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7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车间	1543.80	4	6175.21	1F 设置注塑区、仓库
				2F 设置注塑区、仓库
				3F 设置组装区、办公室
				4F 设置仓库、办公室、仓库
厂区	1543.80	/	6175.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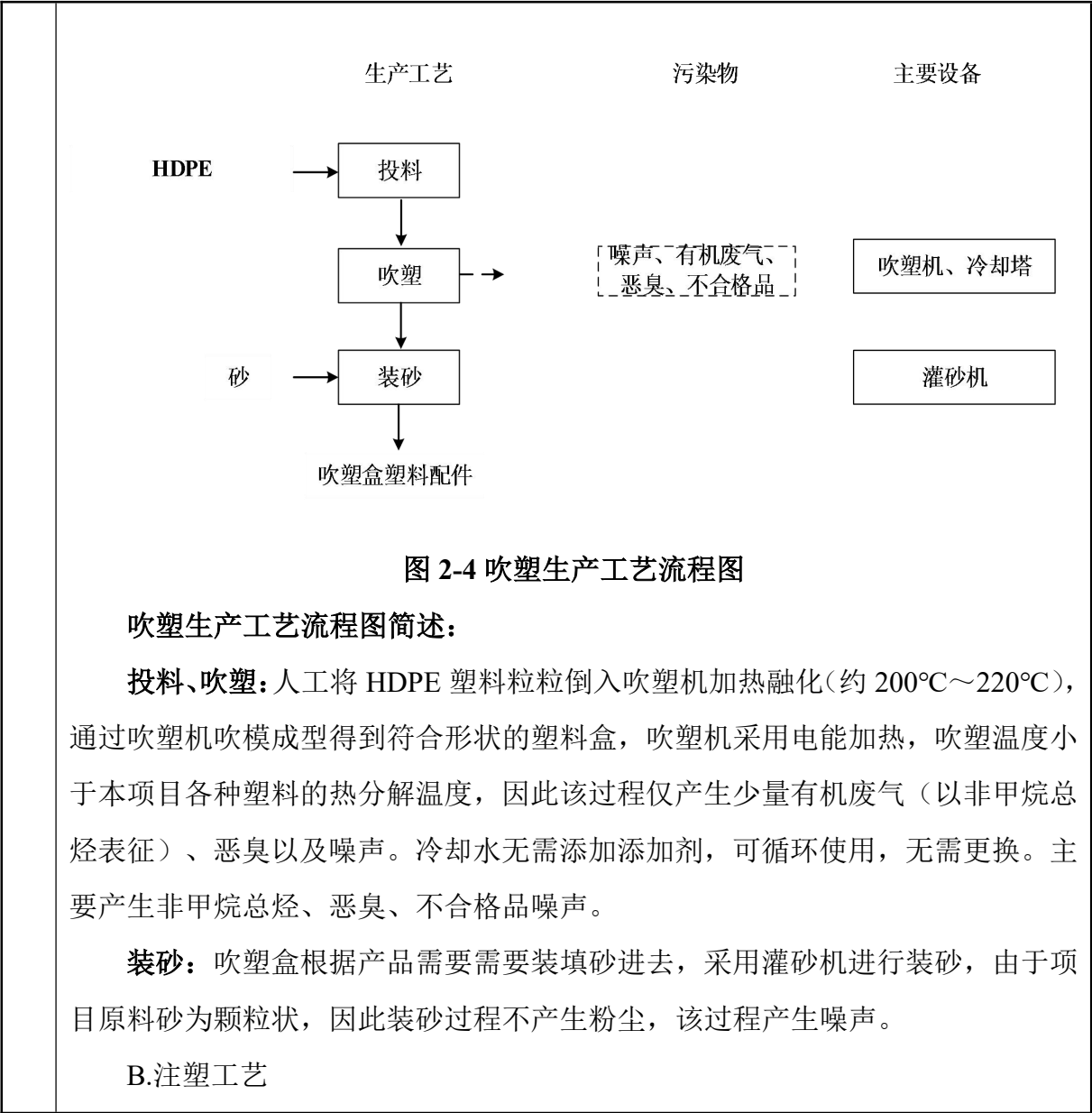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①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项目塑料配件有 2 种生产工艺，分别为吹塑工艺和注塑工艺，具体如下：

A.吹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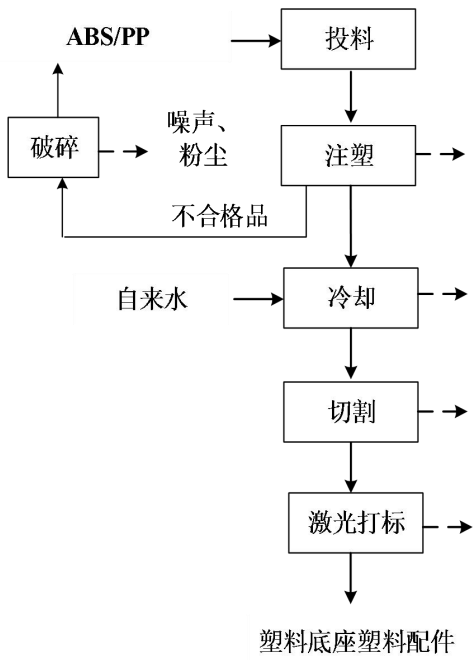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	污染物	主要设备
	 <pre>graph TD ABS_PP[ABS/PP] --> 投料[投料] 投料 --> 注塑[注塑] 注塑 --> 冷却[冷却] 冷却 --> 切割[切割] 切割 --> 激光打标[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 --> 成品[塑料底座塑料配件] 注塑 -->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 破碎[破碎] 破碎 --> ABS_PP 破碎 --> 粉尘[噪声、粉尘] 冷却 --> 自来水[自来水] 切割 --> 边角料[噪声、边角料]</pre>	噪声、有机废气、恶臭 噪声 噪声、边角料 噪声、有机废气、恶臭	注塑机、冷却塔 冷却塔、冷干机 雕刻机 激光打标

图 2-5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底座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投料、注塑、冷却：人工将 PP 塑料粒或 ABS 塑料粒倒入注塑机加热融化（约 200℃~240℃），融化物料在注塑机内部经物理挤压，通过模腔挤出成型，注塑机采用电能加热，注塑温度小于本项目各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及噪声。冷却水无需添加添加剂，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不合格品噪声。

破碎：注塑、吹塑产生的不合格以及切割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废包装桶。

切割：将注塑成品的塑料件按切割模版切割，得到塑料底座零件，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边角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激光打标：通过将高能量密度的激光照射在工件表面形成标签，过程表面塑料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②拖车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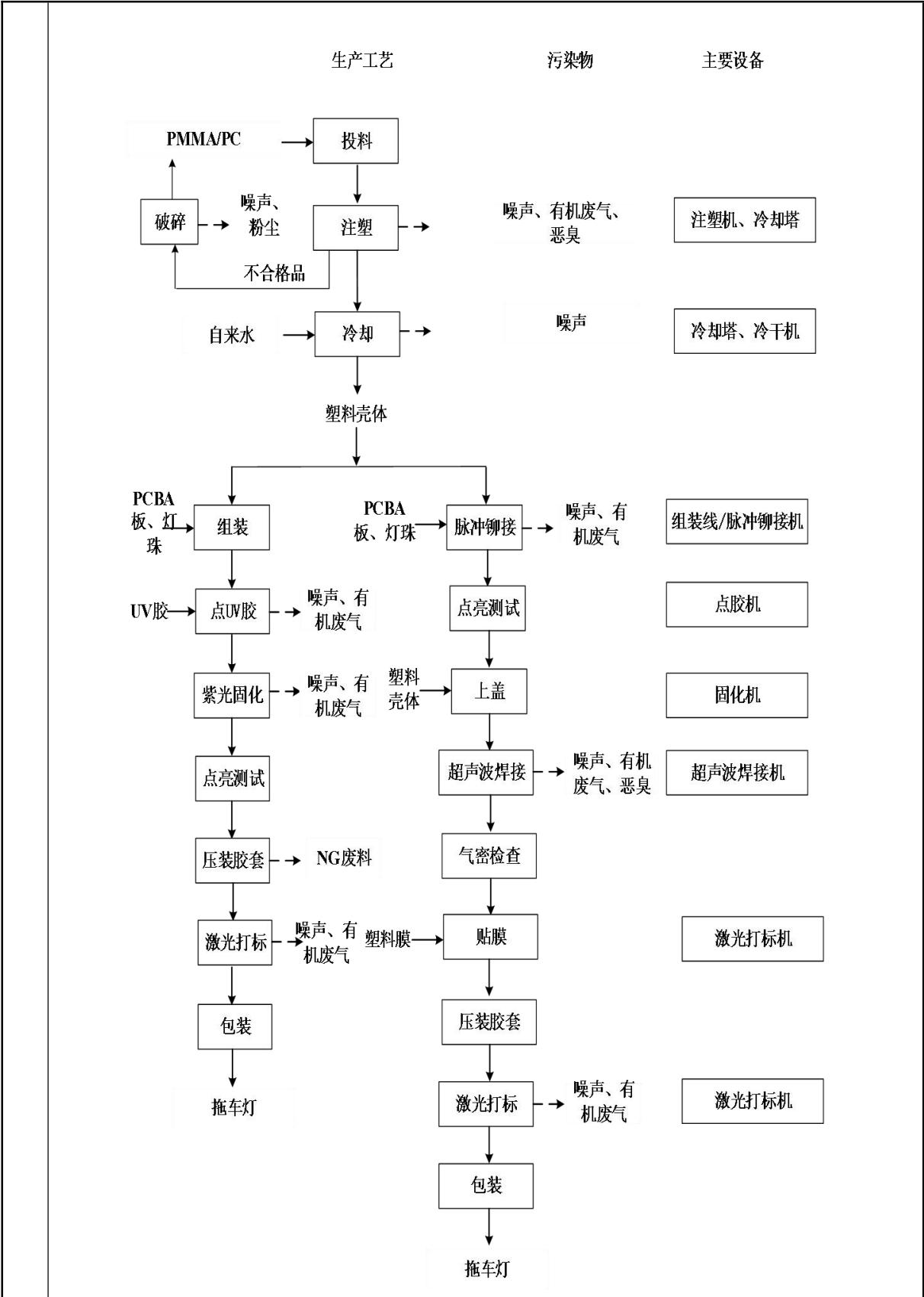


图 2-5 拖车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拖车灯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投料、注塑、冷却：人工将 PMMA 塑料粒或 PC 塑料粒倒入注塑机加热融化（约 200℃~240℃），融化物料在注塑机内部经物理挤压，通过模腔挤出成型，注塑机采用电能加热，注塑温度小于本项目各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及噪声。冷却水无需添加添加剂，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不合格品噪声。 破碎：注塑、吹塑产生的不合格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废包装桶。 项目拖车灯产品有 2 种加工工艺，第 1 种加工工艺如下： 组装：将外购的 PCBA 板、灯珠与塑料壳体进行组装。 点UV胶：采用UV胶对塑料壳体进行填充粘黏，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紫光固化：点胶后的塑料件采用固化机进行紫光固化 UV 胶，紫外光固化法是一种利用紫外光照射使树脂材料迅速固化的工艺。它利用紫外光照射涂有光敏树脂的材料，引发树脂的聚合反应，从而实现快速固化。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点亮测试：对装配好的拖车灯进行点亮测试。 压装胶套、包装：对拖车灯进行压装胶套，并选出不合格品。该过程产生 NG 废料、噪声。 激光打标：通过将高能量密度的激光照射在工件表面形成标签，过程表面塑料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包装：对产品进行打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第 2 种加工工艺如下： 脉冲热铆接：采用脉冲铆接机将塑料壳体接口处瞬间熔化，与 PCBA 板、灯珠进行连接。脉冲热铆是一种利用高能量脉冲电流加热铆钉和工件，使其瞬间熔化并形成铆接的新型铆接技术。该过程塑料接口熔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及噪声。 点亮测试：对装配好的拖车灯进行点亮测试。 上盖：对装配好PCBA板、灯珠的塑料配件盖上塑料盖。 超声波焊接：采用超声波焊接机对塑料盖进行焊接融合。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塑料表层熔合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

以及噪声。

气密检查：对焊接后的灯具进行气密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则返回焊接工艺。

贴膜：对拖车灯进行贴膜。

压装胶套：对拖车灯进行压装胶套。该过程产生噪声。

激光打标：通过将高能量密度的激光照射在工件表面形成标签，过程表面塑料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包装：对产品进行打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一、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时期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吹塑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丙烯晴、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丙烯晴、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点 UV 胶 紫光固化	点胶有机废气	TVOC
		超声波焊接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激光打标	激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冷却	冷却循环水	/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吹塑	不合格品	
		注塑	不合格品	
		点胶	废包装桶	
		压装胶套	NG 废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切割	边角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百赤海、江门水道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IV类水质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近的有效数据，包括“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百赤海属于江门水道的支流，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新会区江门水道大洞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数据如下表。（<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46/346371/3329466.pdf>）

表 3-1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水系	行政区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二季度	江门水道	新会区	大洞桥	IV	III	达标	/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江门水道大洞桥断面评价河段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μg/m ³	60 μg/m ³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μg/m ³	40 μg/m ³	5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5 μg/m ³	60 μg/m ³	53.8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0.9 mg/m ³	4.0 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163 μg/m ³	160 μg/m ³	101.8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2 μg/m ³	30 μg/m ³	73.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可看出 2024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 PM_{2.5}和臭氧共同的 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前体物 VOCs、NO_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 VOCs、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 VOCs、NO_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行、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 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网监测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项目引用《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成树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8 月 3 日对项目厂址 A1TSP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监测点 301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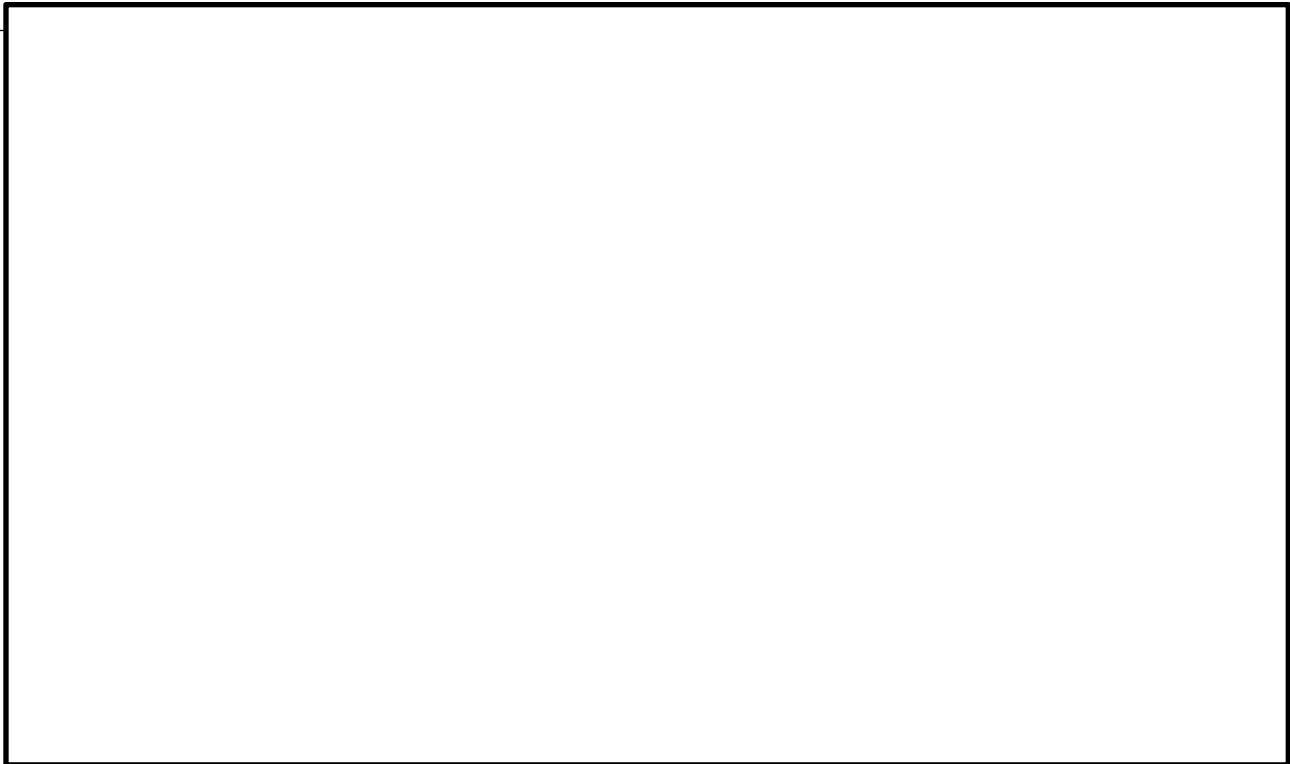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u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项目位 置 A1	366	2867	TSP	24h 均值	300	142-172	57.33	/	达 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厂界属 2 类区域。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td><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td><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6">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表 3-5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单位</th></tr><tr><td>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350</td><td>--</td><td>150</td><td>25</td><td>5</td><td rowspan="2">mg/L</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td><td>6-9</td><td>60</td><td>20</td><td>20</td><td>8（15）</td><td>1</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单位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50	--	150	25	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1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单位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50	--	150	25	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1																																

③点胶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④项目树脂吹膜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焊接有机废气、激光打标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⑤厂区内任意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 25m）	60mg/m ³
		丙烯晴		0.5mg/m ³
		1,3 丁二烯		1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甲苯		8mg/m ³
		乙苯		50mg/m ³
		酚类		15mg/m ³
		二氯甲烷		50mg/m ³
		TVOC		1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25 米标准值	6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银洲湾科创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914t/a（有组织：0.134t/a，无组织：0.780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购买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工 艺	收集 效率 /%	处 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吹塑、注 塑、点胶	吹塑机、注塑机、点胶机、固化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341	0.466	18.62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30/65	90	是	排污系数法	25000	0.134	0.047	1.862	2880
				恶臭		少量	少量	/		30/65	90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80	0.271	/	/	/	/	/		/	0.780	0.271	/	
				恶臭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	0.020	0.003	/	/	/	/	/	定性	/	0.020	0.003	/	576
焊接	超声波焊	无组织	非甲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	576	

	接机		烷 总 烃	分 析							分 析						
铆接	脉冲 铆接 机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	576
激 光 打标	激光 打标 机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	576

①吹塑/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为吹塑/注塑，不涉及树脂的生产，吹塑/注塑工艺未达到物料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丙烯晴、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将丙烯晴、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仅作为污染控制因子，本项目仅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进行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1 要求：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采用系数法核算 VOCs 年产生量，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合计塑料用量 850t/a，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013t/a。

②点胶有机废气

项目点胶及紫光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TVOC为表征。但因TVOC还未有国家发布的分析方法标准，因此后续源强核算等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因子，待国家发布 TVOC分析方法标准后，以TVOC为表征。

根据 UV 胶的挥发分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54g/kg，项目 UV 胶年用量为 2t/a，则产生有机废气 0.108t/a。

项目拟对注塑机、吸塑机设置包围型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包围型集气罩-只留物料进出口，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65%。

项目拟对点胶机、固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外部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

项目拟将注塑、吹塑有机废气和点胶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风量核算：

集气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尺寸见表4-2。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4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表 4-2 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治理设施	项目	数量	集气罩尺寸			H (m)	V (m/s)	L (m ³ /s)	L (m ³ /h)
			长 (m)	宽 (m)	周长 P (m)				
TA001	注塑机	41	0.5	0.3	1.6	0.2	0.3	0.1344	19837.44
	吸塑机	1	0.5	0.3	1.6	0.2	0.3	0.1344	483.84
	点胶机	1	0.4	0.3	1.4	0.5	0.3	0.294	1058.4
	固化机	1	0.4	0.3	1.4	0.5	0.3	0.294	1058.4
	合计							/	22438.08

因此 TA001 取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③焊接、铆接有机废气

塑料盖焊接表面熔化过程会少量有机废气，塑料件接口熔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熔化面积较小，时间较短，因此本环评仅定性分析。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激光打标有机废气

塑料表面印标签时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受热面积较小，时间较短，因此本环评仅定性分析。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粉尘

项目塑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S/ABS-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425 克/吨-原料。项目年破碎塑料量为 42.5 吨，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20t/a。粉尘产生量产生量较少，且为不连续操作，因此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⑥恶臭

项目吹塑、注塑、焊接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2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

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设定为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的处理效率为 0%，废气收集率与正常工况是一致，持续时间≤2h，发生频率 1 年≤2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采取的措施为立刻停产。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处理设施未达到设计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466	18.621	2	2

(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因此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3) 监测

表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晴、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	113.106440°	22.451056°	25	25000	15.73	0.75	35	一般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进行确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5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2024 年 5 月 22 日）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丙烯晴		每年一次		/	0.5
1,3 丁二烯		每年一次		/	1
苯乙烯		每年一次		/	20
甲苯		每年一次		/	8
乙苯		每年一次		/	50
酚类		每年一次		/	15
二氯甲烷		每年一次		/	50
TVO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00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 年 5 月 22 日）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20

(4)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 条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4t/a, 浓度 1.862mg/m³,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780t/a,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2024 年 5 月 22 日)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 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考虑产生量较少, 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20t/a。粉尘产生量产生量较少, 且为不连续操作, 因此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项目激光打标、焊接、铆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因受热面积较小, 时间较短, 因此本环评仅定性分析。通过加强通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2024 年 5 月 22 日)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 因此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吹塑有机废气、UV 胶点胶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 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 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70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270	/	2880
			COD _{Cr}	类比法	0.068	250		12	类比法	0.059	220	
			BOD ₅		0.041	150		20		0.032	120	
			SS		0.041	150		20		0.032	120	
			氨氮		0.005	20		10		0.005	18	

(1) 项目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7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COD_{Cr} 220mg/L、BOD₅ 120mg/L、SS 120mg/L、氨氮 18mg/L。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5t/d	北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50
	BOD ₅								/
	SS								150
	氨氮								2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置属于银洲湾科创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因此项目排入园配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银洲湾科创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位于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北面，目前已初步投入正常运营状态，处理规模为 100m³/d，采用 A²/O+二沉池+消毒工艺。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94m³/d，占北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0.94%，占比较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银洲湾科创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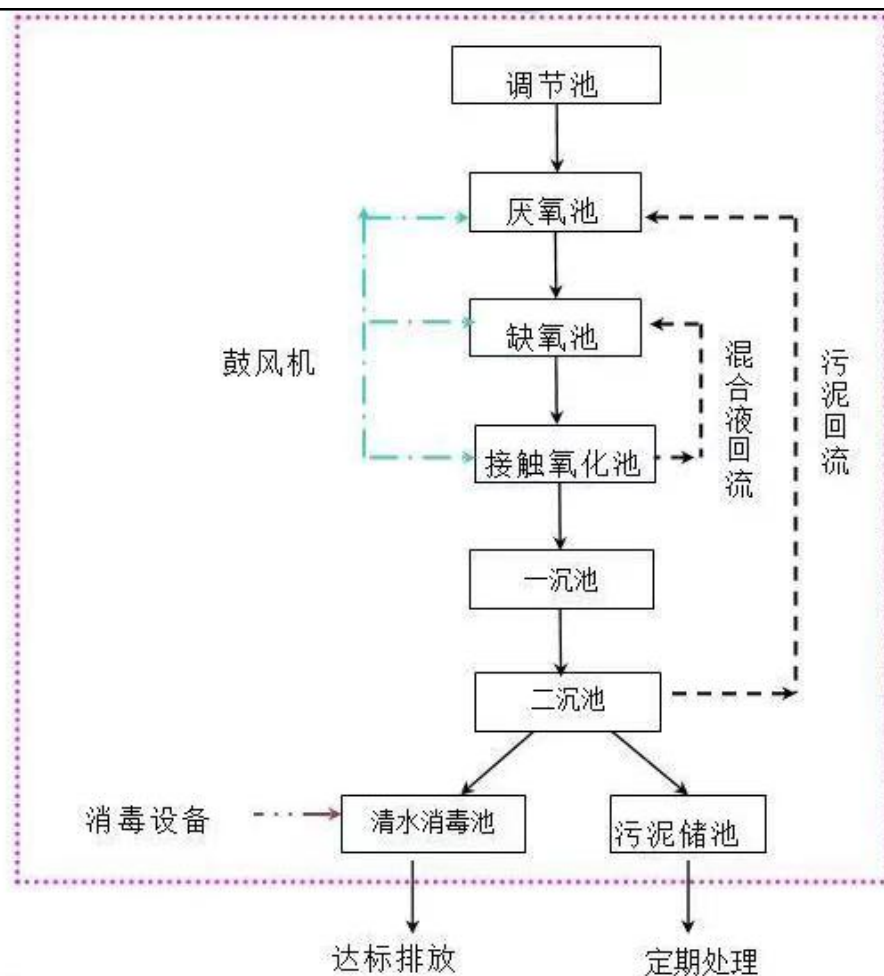


图 4-1 银洲湾科创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治理厂，尾水经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妥善处理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5~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dB(A))	持续时间/h/d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1	注塑机	台	27	80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采用低噪声设	30	50
2	注塑机	台	14	80	10		30	50
3	吹塑机	台	1	80	10		30	50
4	水泵	台	4	85	10		30	55
5	冷水塔	台	2	85	10		30	55

6	空压机	台	1	85	10	备、厂 房隔声	30	55
7	空压机	台	1	85	10		30	55
8	冷干机	台	1	70	10		30	40
9	破碎机	台	1	85	2		30	55
10	自动化组装线	台	2	65	10		30	35
11	精雕机	台	2	70	10		30	40
12	鸡眼扣机	台	2	70	10		30	40
13	灌砂机	台	1	75	10		30	45
14	脉冲铆接机	台	3	75	10		30	45
15	超声波焊接机	台	1	75	10		30	45
16	点胶机	台	1	65	10		30	35
17	固化机	台	1	65	10		30	35
18	激光打标机	台	2	70	10		30	40

注：根据《隔墙的隔声性能》（住宅产业，2004，谭华），砌块墙的隔声量约为 43~48 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量取 30dB(A)。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5、固体废物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资源）	900-003-S17	/	固体	/	10	袋装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0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吹塑、注塑	不合格品		900-003-S17	/		/	42.5	袋装	回用生产	42.5	
压装胶套	NG 废料		900-003-S17	/		/	5	袋装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	1	袋装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10.279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10.27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900-041-49	VOCs	固体	毒性	0.1	袋装		0.1	
设备维修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2	桶装		0.2	
生产	废包装桶	/	/	/	/	/	0.1	存放	交供应商回收	0.1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4.32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32	/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①不合格品

项目吹塑/注塑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则产生量约为 4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边角料

项目切割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④NG 废料

项目拖车灯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⑤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包装桶：项目废机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

⑦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一定的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⑧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x 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300mg/m³，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 的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TA001（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
	活性炭密度（kg/m ³ ）		400	/
	活性炭碘值（mg/g）		800	/
	设计风量（m ³ /h）		25000	根据上文核算
	设计风速（m/s）		0.55	项目使用颗粒炭，颗粒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过碳面积S（m ² ）		11.574	$S=Q/V/3600$ TA001：25000/0.6/3600=11.574m ²
	停留时间（s）		0.54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停留时间保持 0.5-1s） TA001：0.3/0.6=0.5s
	W（抽屉宽度mm）		500	一般按 500mm 设计
	L（抽屉长度mm）		600	一般按 600mm 设计
	填充厚度		300	颗粒炭不小于 300mm
	抽屉个数		42	$M=S/W/L$ TA001：11.574 /0.5/0.6=38.58 个≈42 个
	抽屉间距（mm）	H1	1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取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H5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上层抽屉数（个）		21	TA001 炭箱抽屉按 2 层排布，其中单层中宽布置 3 个抽屉，长布置 7 个抽屉
	中层抽屉数（个）		/	
	下层抽屉数（个）		21	
	炭箱长（m）		6	/
	炭箱宽（m）		1.7	
	炭箱高（m）		1.4	
	活性炭箱体积（m ³ ）		14.28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3.78	$V_{炭}=M\times L\times W\times D/10^{-9}$ TA001：42×300×500×600/10 ⁻⁹ =3.78
	活性炭箱装填量 W（kg）		1512	$W(kg)=V_{炭}\times\rho$ ，(颗粒活性炭取 400kg/m ³) TA001：3.78×400=1512
	活性炭更换周期（d）		54.13	$T(d)=M\times S/C/10^{-6}/Q/t$ 。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 动态吸附

		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Q—风量，单位 m ³ /h；t—产污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TA001：1512×15%÷（18.621-1.862）÷10 ⁻⁶ ÷25000÷10=54.13。
年更换频次（次/年）	6	/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0.279	废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1.512×6+（1.341-0.134）

注：①拟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②项目注塑、吹塑过程采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废气经风管、过滤棉进一步降温，因此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温度低于40℃。

根据上表计算，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54.13 天，项目年工作 288 天，则本项目 TA001、更换频次取 6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79 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288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4.32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环节	物理 性状	主要有 毒有害 物质名 称	环境 危害 特性	产废 周期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机械 维修 保养	液 体	矿物油	毒 性	1 年	定期交 由有危 险废物 处理资 质的单 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 治理	固 体	有机物	毒 性	2 个 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79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危废仓	1m ²	存放	0.5m ³	年/次
2	废机油	危废仓	1m ²	桶装	0.5m ³	年/次
3	废过滤棉	危废仓	1m ²	袋装	0.5m ³	年/次

4	废活性炭	危废仓	7m ²		3.5m ³	半年/次
危废仓总占地			10m ²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矿物油	0.2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0.1	200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0.279	200		
4	UV 胶	UV 胶	0.5	200		
5	机油	矿物油	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仓库

$Q=0.055<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仓库	UV 胶、机油	泄漏、火灾事故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加强检维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铂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拖车灯 500 万个、塑料配件 3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3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一期 18 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6 分 22.505 秒	纬度	22 度 27 分 3.730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仓库：UV 胶、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机油、机油、UV 胶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废机油、机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入地表水环境，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火灾产生的CO扩散至外环境有一定影响；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危废仓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塑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点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丙烯晴		
		1,3 丁二烯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酚类		
		二氯甲烷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点胶有机废气	TVOC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NG 废料、不合格品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危废仓及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2、厂区做好硬底化措施 3、危废间设置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②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 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④认真落实自行监测计划,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
项目负责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020	/	0.020	+0.020
	有机废气 (t/a)	/	/	/	0.914	/	0.914	+0.914
废水	废水量 (m³/a)	/	/	/	270	/	270	+270
	COD	/	/	/	0.059	/	0.059	+0.059
	BOD ₅	/	/	/	0.032	/	0.032	+0.032
	SS	/	/	/	0.032	/	0.032	+0.032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料	/	/	/	10	/	10	+10
	不合格品	/	/	/	42.5	/	42.5	+42.5
	NG 废料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279	/	10.279	+10.279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废机油	/	/	/	0.2	/	0.2	+0.2
/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	生活垃圾	/	/	/	4.32	/	4.32	+4.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